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BESTFOUND LAW FIRM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estfound Law Firm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新天地中心12楼

电话：020-38889077 传真：020-38889055 邮政编码：510623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邹静园律师、袁启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



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刊登了《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和腾讯会议同步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股东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杨依政)、股东宁波百岁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陈勇)、股东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理人杨依政)、股东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理人陈垂锋)、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赵泽昱)共计 5 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500,000.00 股,所代表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92.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财务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71,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大连新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朗动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7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反对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828,5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权股份总数的 3.29%。通过。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袁君恩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